

广复决字〔2024〕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梁某某，身份证号：4209831978xxxx7219，
住湖北省广水市吴店镇xx村。

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十里
办事处辉盛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夏定朝，局长

第三人：张某某，身份证号：4222241955xxxx7230，
住湖北省广水市吴店镇xx村。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2月1日作出的广公(吴)行罚决字〔2024〕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收到该申请并于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2月1日作出的广公(吴)行罚决字〔2024〕357号行政处罚决定。
-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行为。
-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解决申请人与张某某之间诈骗纠纷。

申请人称：

一、2019年3月19日申请人被张某波以替换股东名义对其实施欺骗欺诈诈骗行为。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向广水市公安局吴店派出所报案，吴店派出所没有给予立案，申请人便多次拨打12345、110投诉之后，广水市公安局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广公（吴）不立字[2023]26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该通知书与事实严重不符。

二、由于本人被诈骗多地多次报警，公安机关不肯立案解决，造成我投诉无门，只有打电话联系诈骗人父亲张某某解决问题，期间因与张某波协商退款事宜，张某波将我电话微信拉黑。之后我再次与其父亲张某某联系时，张某某态度恶劣，双方发生语言冲突，在争吵中我未能控制好情绪说了一些过激语言，但我自始至终没有去对方家里吵闹也没有做出过激行为，一直保持克制找相关部门想通过法律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三、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下辖吴店派出所再次报警提交一份转账记录和录音光盘要求再次立案调查，没有被接受报案，申请人再次拨打12345投诉。2024年2月1日，吴店派出所对我实施拘留5日，还将我押送到随州市季梁精神病医院做鉴定。以上种种行为纯属于打击报复，迫害行为，已经给申请人及其家庭造成了极大伤害和无法挽回的损失。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自2018年，申请人与张某波发生经济纠纷，申请人多次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派出所报警称其被张某波诈骗，龙归派出所已答复申请人此为经济纠纷，并让申请人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2023年1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下辖区吴店派出所同一事由报警，吴店派出所民警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申请人在龙归派出所的六次报警记录和申请人与张某波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经审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此后，申请人又多次拨打多个部门电话，其中包括110报警电话，辱骂警员，多个部门均未受理此事并告知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2023年3月6日至7日，申请人多次给张某波的父亲张某某打电话、发短信，威胁春节期间杀死张某某一家人。其间，为化解矛盾纠纷，吴店派出所多次联合政府部门于2021年、2023年前往广州进行调解维稳工作。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恰当。

被申请人所属吴店派出所于2023年3月8日接到张某某报警，3月13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因案情复杂，2024年4月12日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申请人为达到逼迫张某波还钱的个人目的，多次打电话、发微信并扬言杀人，干扰张某某一家正常生活，其行为已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现已执行完毕。

在作出该行政处罚的过程中，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受案、传唤、询问、延期、告知等相关程序，做到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广公（吴）行罚决字〔2024〕357号行政处罚决定。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下证据：1. 结案报告；2. 结案登记表；3. 受案回执；4. 行政处罚决定书；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6. 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7. 行政拘留执行笔录；8. 传唤证；9.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0. 梁某某、张某某询问笔录；11. 手机短信及通话记录、通话录音；12. 梁某某报警记录；13. 保证书；14. 刑事不予立案相关材料。

2024年4月19日，本机关依职权将张某某列为第三人

参加行政复议。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没有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

经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广水市吴店镇，经常居住地为广州市白云区。申请人因与第三人的儿子张某波发生经济纠纷，于2023年1月18日到被申请人下辖吴店派出所报警，控告张某波诈骗。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公（吴）不立字[2023]26号不予立案通知书。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报警登记显示，申请人自2020年至2024年频繁以上述事由拨打广州市、随州市、广水市110报警电话进行投诉。

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晚6点47分拨打第三人电话，在电话里威胁第三人及其家人。2023年3月8日上午，第三人到广水市吴店派出所报警，吴店派出所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受案（广公（吴）受案字[2023]1032号）。立案后，被申请人对案件进行调查，询问了相关当事人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申请人与第三人的通话记录、电话录音、短信截屏和申请人与张某波之间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以及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派出所提供的关于申请人向其报案和处理的相关案卷材料。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申请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现已执行。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

上述事实有被申请人受案登记表、传唤证、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通话录音、短信记录、110警情档案、报告书、案件审核意见表、结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行使治安管理的行为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多次以打电话、发送信息的方式，直接、间接威胁第三人及其家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法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程序合法。据此，申请人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另，关于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控告张某波诈骗的报案，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龙归派出所已向其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已向其作出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申请

人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不受理不立案决定不服，要求刑事立案处理的请求，不是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应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所规定的法定途径，实施救济。申请人如认为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张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本机关应予以维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公（吴）行罚决字〔2024〕357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